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Securities Inc.

九十九年

「光纖網域本地備援強化」採購案
廠商供應條件

壹、採購標的物名稱及數量：

- 一、名稱及數量：光纖網域本地備援強化案一式，詳「設備規格數量需求表」。
- 二、惟在簽約後一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第一金控及旗下各子公司）有權以不高於原採購價或原優惠折扣數增購本案各項設備，廠商不得拒絕。

貳、決標或議定方式：

本採購案（下稱本案）採總額最低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參、供應條件：

- 一、廠商須為本案硬體設備提供廠商（或分公司）、代理商或經銷商，如為代理商或經銷商，投標時，應出具設備提供廠商代理權或經銷權之正式授權書。
- 二、得標或議定之廠商應於得標或議定後指派本案聯絡窗口負責本案建置及保固期間之公司聯絡代表。
- 三、廠商報價應包括下列項目，各項目應分別報價，得標或參與議價廠商應依總價攤列各項目之單價分析表，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 (一) 硬體價格。
 - (二) 軟體費用。
 - (三) 建置服務及教育訓練費用。
 - (四) 其他（如：利息、利潤、營業增值稅等）。
- 四、得標廠商應提供「工作說明書」一式三份，內容包括：
 - (一) 專案需求及目標、專案範圍、建置時程、工作項目、專案管理組織與權責，含專案負責人一人，專責本案之整體作業規劃、人力配置、任務分派、配合上線計畫進度控管及作業協調等專案管理相關工作。
 - (二) 提供軟、硬體設備清單及系統建置架構圖。
 - (三) 工作說明書須蓋妥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廠商各項單據所用印章需與標單或報價單用印一致）。

五、履約及保固保證金與合約簽訂：

- (一) 各為訂約總價款之10%，均得以現金、銀行本票、定存單或銀行保證函做為保證。
- (二) 得標或議定之廠商本公司通知後，應於通知次工作日內繳付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須俟本公司收妥保固保證金後，始無息退還。得標或議定之廠商如逾三工作日未前來繳付本保證金，本公司得廢標或重新召集廠商議價，並另與其他廠商進行本案，廠商不得異議。
- (三) 保固期間屆滿，並簽妥維護合約後，始無息退還保固保證金。
- (四) 廠商參與本案比價或議價決選前，已知悉並同意本供應條件規定，並願遵循本條件所定事項，如得標後，願依本供應條件辦理簽約。
- (五) 本案經本公司決選或議定後，須經本公司呈送金控母公司同意後，始辦理簽約事宜，如金控母公司不同意本案，本公司得中止本案之進行，並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六) 經本公司決選或議定之廠商應於本公司通知後七日內將合約用印送達本公司，如未於期限內送達者，視為違約，本公司得廢標或重新召集廠商議價，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本公司並得另洽其他廠商繼續進行本案。
- (七) 上述通知方法得為會議當面通知或電子郵件或傳真，電子郵件或傳真時廠商收到後應回覆已接獲訊息。

六、交貨及安裝：

- (一) 交貨及安裝期限：合約簽訂後 90 日曆天，得標或議定之廠商應於期限內將本案設備送交本公司指定地點，經本公司有關人員認可，方算交貨。
- (二) 若本公司安裝環境無法於前述交貨期限內準備完妥，致未能安裝，廠商仍應負責依本公司需要補辦安裝，本公司不另計付費用。
- (三) 交貨地點：本公司指定地點。

七、教育訓練：

- (一) 廠商應於驗收前提供經本公司同意之訓練課程或教育訓練時數上課卷，課時提供至少12小時，若課程中有不足之處，須補充說明時，本公司有權增加時數。
- (二) 廠商應於雙方約定之時間至本公司指定之地點（台北縣市內）提供本案之相關教育訓練。

八、驗收方式：

- (一) 廠商完成本供應條件「六、交貨及安裝」及「七、教育訓練」後即通知本公司辦理驗收，驗收前廠商應遞交「安裝完成報告書」一式三份。
- (二) 本案硬體規格應依「設備規格數量需求表」規格為標準進行驗收。
- (三) 驗收時如發現本案設備（含軟硬體）有瑕疵時，廠商應於驗收日起十五日內進

行更換、調整，運作正常後再報請本公司辦理複驗，若複驗仍不合格，自初驗後七個營業日起算，應按本供應條件「逾期交貨罰款」之相關規定計罰。

(四) 驗收前廠商需交付下列文件項目：

項目	光碟	紙本
工作說明書（文件內容以中文為主）	1 份	3 份
安裝完成報告書 (內容含：設備運交單影本、安裝使用情形紀錄表影本、教育訓練課程計劃表、驗收測試計劃及驗收測試報告書、硬體設備工作環境資料表（如尺寸重量、耗能、散熱、電壓…等各項數據）)	1 份	3 份
系統管理操作說明技術文件	1 份	2 份
系統安裝手冊(含參數及相關設定)	1 份	2 份
系統備份及回覆計劃書	1 份	2 份

九、付款方式：廠商應完成本案廠商供應條件「五、交貨及安裝」各項設備安裝於本公司指定地點且經測試合格，並完成驗收程序且正常運作無誤後，由本公司一次付清。

十、逾期交貨罰款：

- (一) 廠商未依本供應條件「六、交貨及安裝」第（一）款之約定而逾期交貨者，每逾一日，應按總價款千分之三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 (二) 若逾期交貨超過三十天，本公司有權退還已交貨之設備及逕行解除本案全部契約，並沒收全部履約保證金，廠商不得異議。
- (三) 廠商逾期交貨超過三十天者，本公司倘接受交貨，自交貨期限日之翌日起算，每逾一日，廠商仍應按總價款千分之三計付懲罰性違約金，最高以計罰六十日（含前述之三十日）為限。
- (四) 若本公司安裝環境無法於前述交貨期限內準備完妥（廠商應取得本公司簽章之文件），致未能安裝，廠商仍應負責依本公司需要補辦安裝，本公司不另計付費用，廠商於接獲本公司安裝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未裝妥者，每逾一日，應按該逾期部份之設備價款千分之三計付懲罰性違約金。
- (五) 因驗收不合格或退換貨品而致逾原訂交貨期限者，概作逾期論。
- (六) 前述違約金，得由廠商逕付本公司，本公司亦得自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或已交貨部分之貨款內逕行扣抵。

十一、保固期間：

- (一) 保固期間計算：以本案全部設備驗收完成翌日起 三 年，若廠商建議書或報價單所提供之保固期間較長或保固條件較優者，則保固期間及條件，依對本公司

有利者計。

- (二) 須提供每營業日九小時（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之裝機地點機器故障修復（包括正常使用狀態下零件之更換及設備之修復）、軟體問題支援服務，本公司不另計付費用。
- (三) 設備故障時，廠商之維護人員應於本公司通知後四小時內到達，並於通知後八小時內修復，若逾時未能修復，廠商應自本公司通知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調換同等級以上之相容設備替換故障設備，免費供本公司使用，且三十日內將修復完妥後之設備送交原通知地點將替用品換回，經原通知地點有關人員簽收，視同故障設備已修復，否則廠商應自本公司通知之日起，按日（不滿一日以一日計）計罰該設備價格千分之三之懲罰性違約金，每次最高以計罰六十日為限。
- (四) 前述違約金，本公司得自保固保證金逕行扣抵，倘該項保固保證金不足抵付時，廠商應負責繳清其差額。
- (五) 保固期間第一年內，若同一設備前後二次故障時間相隔六個月內者，本公司有權要求將該設備更換為全新之機器，廠商不得異議。
- (六) 保固期間內若設備必須移動或重新安裝時，廠商必須免費提供人力技術支援（搬運費由本公司或子公司自行負擔）。
- (七) 保固期間內須廠商每季定期來做設備維護保養，並交付維護紀錄。

十二、維護期間：

- (一) 保固期滿一個月前，廠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簽訂維護合約，廠商若怠於通知，保固期自動延長；本公司接到廠商通知後，在未簽妥維護合約前，若已屆原訂保固期限，廠商應繼續負責本案設備之保固，期間為本公司接到通知日起算60天。
- (二) 得標廠商同意保固期滿後三年內，負有承包本案設備維護之責任，軟、硬體設備每年維護費不得超過成交價之8%。
- (三) 本公司有權決定各單項設備維護合約簽訂與否，如本公司選擇簽訂維護合約，則合約內容由雙方另議，惟至少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須提供每營業日九小時（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之裝機地點機器故障修復（包括正常使用狀態下零件之更換及設備之修復）、軟體問題支援服務。
 2. 設備故障時，廠商之維護人員應於本公司通知後四小時內到達，並於通知後八小時內修復，若逾時未能修復，廠商應自本公司通知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調換同等級以上之相容設備替換故障設備，免費供本公司使用，且三十日內將修復完妥後之設備送交原通知地點將替用品換回，經原通知地點有關人員簽收，視同故障設備已修復，否則廠商應自本公司通知之日起，按日（不滿一日以一日計）計罰該設備月維護費百分之五之懲罰性違約金。
 3. 期間內若設備必須移動或重新安裝時，廠商必須免費提供人力技術支援（搬

運費由本公司或子公司自行負擔)。

4. 前述違約金，本公司得自應付之維護費內扣除，倘維護費不足抵付時，廠商應負責繳清其差額。
5. 本公司有權終止部分或全部設備之維護合約，廠商應退還本公司預付之維護費。
6. 維護期間內須廠商每季定期來做設備維護保養，並交付維護紀錄。

十三、有關本案各項硬體設備，廠商應提供原製造廠商在台分公司所開具之連帶服務及保固承諾書，其連帶服務及承諾書須符合本案保固、維護之條件。

十四、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及本公司內、外部稽核人員、本公司之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與本案有關之檢查或稽核時，廠商應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並不得拒絕、拖延。

十五、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於本案設備上，添加附屬設備及功能零件。若該添加之附屬設備及功能零件不妨礙原設備維護工作之進行，廠商或簽約之維護廠商不得拒絕保固及維護本案設備。

十六、廠商應擔保本公司使用採購標的物或其程式並無侵害他人之專利權或著作權，如因使用採購標的物或其程式而致有對本公司提起侵害專利權或著作權控訴之情事，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廠商並提供有關資料予廠商，廠商同意盡力協助本公司並參加訴訟以為抗辯。廠商應償付本公司一切經法院判決確定由本公司負責之費用及賠償、律師酬金及其他一切損害或費用支出。

十七、廠商或其協力廠商應對本案建立一內部控制機制，其所聘僱之人員（包括軟硬體工程師或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人員）於從事與本案有關之開發、測試、裝機、維護或其他活動時，若有任何違法、洩密、或疏失情事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害時，廠商願與該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外，廠商於簽約時應另簽署保密切結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如附件A），本保密約定不因契約完成、解除或終止而失其效力。

十八、廠商對於本案，若發生任何違約事實，本公司及母公司第一金控暨所屬各關係企業日後辦理任何電腦設備標案時，得不受理該公司之投標。

十九、廠商應於設備上明顯位置貼上貼紙（格式如附件B），以便利故障時叫修作業，日後若其內容有任何變更，廠商或簽約之維護廠商應負責更換。

二十、若合約期間，當一方因業務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則他方將以續約的方式與合併後之新公司針對合約未到期之期間進行換約工作，以利合約進行與存續。本公司若因合併、重整、營業讓與或母公司第一金控調整組織等情事，不影響本案設備及系統之合約權利，其使用權利得隨之轉移。

二十一、廠商提供之軟、硬體必須可正確處理所有日曆上日期問題(包括民國一〇〇年之日期)，若經本行測試或日後使用時，發現有未符合上述規定之設備，廠商應給付本行與本案總價款相同之懲罰性違約金。

附件 A

保密切結書

有關 貴我雙方於 年 月 日簽訂之「光纖網域本地備援強化採購案」契約，本公司願擔保所聘僱及有關協力廠商所聘僱之人員（包括軟硬體工程師及其他與本案有關之人員）於從事與本案有關之開發、測試、裝機、維護或其他活動時，若有任何違法、洩密、或疏失情事致使 貴公司遭受損害時，本公司願與該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保密約定不因契約完成、解除或終止而失其效力。

本公司另已充份瞭解 貴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並願配合遵守相關規範。

此致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保密切結書

有關 貴公司 與 _____ 公司 於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簽訂之「光纖網域本地備援強化案」合約採購案（以下簡稱本合約），本人 _____

同意自簽署本保密函之日起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本同意書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 貴公司(包含 貴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子公司，以下同)因本合約所提供之客戶資料、營業秘密、創意、程式電腦軟體、數據、設備、報價、銷售資料、經銷商等智慧財產權、營業活動資訊或其他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口頭或書面形式。
- 二、 本同意書之機密資訊或因本合約其所衍生之所有專利、商標、著作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因機密資訊所衍生之權利均依本合約之相關規定解釋、處理。
- 三、 本人因本案而知悉、持有或取得 貴公司任何業務或技術上之機密資訊或 貴公司客戶之一切資料，或因本案而接觸 貴公司或 貴公司客戶或 貴公司關係企業而知悉之營業秘密，均不得加以利用、揭露、告知、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非經 貴公司或 貴公司客戶書面同意而揭露予第三人，致對本案或 貴公司或 貴公司客戶有任何不利影響時，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 本人僅能按 貴公司指定之本合約用途使用機密資訊，未經 貴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挪為其他用途。
- 五、 本人已充份瞭解本切結書內容及貴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並同意遵守 貴公司資訊安全規範。
- 六、 本保密約定不因契約解除、終止或完成而失其效力。

此致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_____

負責人： _____

立切結書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核對親簽人：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 ____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B

案 名	光纖網域本地備援強化採購案
設 備 名 稱	光纖網域本地備援強化案設備
機 型 / 機 號	
驗 收 日 期	
保 固 期 限	自本案驗收日後起保固三年，至 年 月 日止
維 護 時 段	每營業日九小時（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故 障 處 理	應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 4 小時內到達，並於通知後 8 小時內修復。
維 護 廠 商	
總公司 地 址	
總公司 電 話	
維 修 專 線	

維護時段：請註明合約訂定之維護時段，例：「每日二十四小時」、「每營業日二十四小時」、「每營業日九小時（自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等各項特定約定時段。

